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對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概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76.37%股权。清连公司现有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本集团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1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4.75 亿元。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增强清连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

● 清连公司增资前后，各股东于清连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清连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一、增资概述

根据清连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汇有限公司、广州水泥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第十三补充合作合同》、《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第八补充章程》，清连公司各股东拟按股权比例对清连公司的增资，其中本集团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1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4.75 亿元。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增资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清连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有关董事会审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增资还需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

二、增资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增资对象情况介绍

(1) 清连公司为一家在广东省清远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路，法定代表人：吴亚德，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主营业务为经营建设及管理本公司投资的清连项目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清连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1.37% 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高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25% 股权，合共持有其 76.37% 股权。

(2) 清连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业务为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建设与经营。本集团先后于 2005 年及 2006 年合共收购其 76.37% 权益。本集团收购清连公司的目的，在于将清连一级公路改造为高速公路，为来往广东和湖南省及内地的车辆提供一条更加安全舒适的行车道路，使现有的优质线位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也为本集团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的主体部分（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埠至径口段）已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因相连路网规划调整，清连项目连南段（连州至凤埠段）于 2009 年上半年开始实施高速化改造，预期将于 2011 年内全部完成。清连高速开通后，清连公司的日均路费收入已由 2008 年约人民币 20 万元增加到目前的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3) 清连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76.53 亿元，净资产及股东贷款为人民币 17.96 亿元，200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46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0.39 亿元。

投资者欲了解清连公司的进一步信息，可参阅本公司过往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广州水泥为清连公司股东，持有清连公司 23.63% 股权。广州水泥注册地址：广州市西湾路 148 号，法定代表人：赵思源，注册资本：2.38 亿元，主营业务：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制造。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及广州水泥拟按股权比例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9 亿元。其中，本集团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1 亿元，广州水泥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4.49

亿元。本集团对清连公司的增资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4.75 亿元；广州水泥对清连公司的增资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1.47 亿元。增资完成后，清连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 31 亿元。

本集团与广州水泥以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方式的增资和以现金投入方式的增资均为按各自现有股权比例进行，清连公司增资前后，各股东于清连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清连项目的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还需获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清远市中心支局、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变更等手续。

四、涉及增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也不会因本次增资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助于增强清连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本集团整体借贷结构和降低集团融资成本。本集团将通过借贷支付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清连公司《第十三补充合作合同》；
- 3、清连公司《第八补充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9 日